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ly@163.com

四川省人社厅近日发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典型案例,呈现出当前劳动关系的复杂化及矛盾纠纷的多样化。其中对劳动者极具醒示意义的是,劳动合同往往成为仲裁委最终裁决的重要判断依据——

契约精神缺失让劳动纠纷“剪不断理还乱”

焦点

本报记者 李娜

按劳酬,却未必和“东家”有劳动关系,外派单位欠薪,最后由原单位为劳动者支付工资;超法定退休年龄仍不影响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月27日,四川省人社厅首次发布四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诸多常见类型,极具典型代表意义地呈现了当前劳动关系的复杂化以及矛盾纠纷的多样化。

《工人日报》记者详细梳理案情后发现,劳动争议当事人尤其是劳动者以劳动仲裁为法律救济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劳动合同往往化身成为“能言善辩”的有力“证人”,成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最终裁决的重要依据。

“变身”为劳务协议,也无法割裂事实劳动关系

案件纷繁,合同依法厘清。典型案例中“用人单位默认双重劳动关系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具有启示意义。

超市理货员王丽,同时也在某市环卫所从事环卫工作。超市合同期满后,王丽告知超市,自己将到环卫所工作,在超市仅能做兼职。超市遂与王丽签订内容与原劳动合同一致的劳务协议,工资不变。然而,在合同未到期时,超市以王某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了与其的劳务协议。

随后,王丽就此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超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2400元(月工资x7个月x2倍)和额外一个月工资。

资。但超市方认为,双方已经不是劳动关系,不应给予经济赔偿。最终,仲裁委对22400元赔偿金予以支持,驳回额外月工资的请求。

这一裁决认定了超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而其中尤为关键的一点在于对合同属性的确认。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仲裁委以上述法律条文为依据,首先认定王丽虽与超市续签劳务协议,但形式内容均是原劳动合同的延续,因此双方建立的仍是劳动关系,且超市解除与王丽劳务协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有律师认为,这一案例的典型性不仅体现在对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同时对用人单位合法合规用工也是极为必要的提示。

劳动合同“变身”劳务协议,但无法割裂事实的劳动关系。不过,并非所有协议性质的劳务契约,都能用来认定劳动关系。

比如,典型案例中明确的“挂靠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与挂靠单位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法律诉讼代理人与被代理单位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等,尽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但因合同内容缺少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要素和必备条款,双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劳动者一方经济赔偿请求均被仲裁驳回。

合同中一个地方没改,原单位“欠薪”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派到外单位工作,这期间被拖欠的工资谁来支付?在此次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劳动合同上对工资支付主体的约定成为判断的

关键。

AB两家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与A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李佳,被借至B公司工作,其间仍保留与A公司的劳动关系,但工资、福利、社保等由B公司负责;同时AB公司约定,A公司每月暂借B公司3000元用于支付李佳工资和社保,B公司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款项,但B公司实际承诺李佳工资标准为1万元。

因B公司生产经营困难,持续拖欠李佳工资,李佳将该情况向A公司反映并要求其代为支付工资。A公司将约定员工借用期间暂借B公司的每月3000元工资,一次性支付给李佳,但认为超出部分与其无关。

案例中,李佳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请求裁决A公司支付B公司拖欠的工资,并得到支持,最后A公司被裁决支付共计16.8万元。A公司却感到不解:李佳月工资标准是与B公司约定的,他们无权过问,此前也对其是否被拖欠工资不知情,为什么要承担支付责任?

那么,A公司的“冤冤”有道理吗?事实上,A公司在李佳外借期间,在劳动合同上的疏忽,成为该公司替B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的原因之一。

《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由此可见,劳动者在被借调至外单位工作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

因此,仲裁委依据上述规定认为,在本案中,李佳在被借用期间与A公司仍然存在劳动关系,但双

方并未协商在劳动合同中对工资支付的主体作出变更,故A公司仍需承担向李佳支付工资的义务。

用人单位受劳动合同约束,劳动者也不能任性

典型案例中,公司职员冯天在主动申请解除劳动关系一年后,以“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和欠缴社会保险费导致其申请辞职”为由,请求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公司并未拖欠冯天劳动报酬,虽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但在冯天提起仲裁申请前3个月已全部缴清。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经济补偿的责任,需要查清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真实原因。冯天以“本人申请辞职”为由提出书面辞职,无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应视为冯天真实意思的表达。因此,仲裁委驳回其仲裁请求。

在实践中,劳动报酬争议往往错综复杂,要从模糊不清的关系中认定劳动关系,必须以劳动合同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在此过程中,受合同约束的不仅是用人单位一方,劳动者自身也不能任性为之。

“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几乎在每一次的普法宣讲活动中,四川成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杜伟都会反复向劳动者强调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性。在当前复杂多样的劳动关系下,劳动报酬往往“剪不断理还乱”,这一现象在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上尤为明显。

杜伟认为,劳动合同的地位,在劳动争议裁决中被放置在如此重要的位置,足见契约精神已是劳动关系走向法治的关键之所在。而通过以案释法,则能更好地普及劳动法律和人事政策知识,增强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预防和减少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以机器或小号的方式大量下单,单个收货地址购买的黄金项链多达十几条——

“羊毛党”恶意群薅 电商平台被迫砍单

律师:利用电商漏洞大规模刷红包或者刷单获利涉嫌诈骗

本报讯(记者王维现)“双十一”购物节中,狂欢的不仅仅是消费者、卖家和电商平台,还有善于从平台优惠活动中“薅羊毛”的“羊毛党”。“羊毛党”们以各种社群为根据地,向电商平台发起“围猎”,在“双十一”当天大规模地抢红包、领优惠券、秒拍特价商品……本该让广大普通用户分享的实惠被少数人收入囊中。11月13日,有用户在网曝出,针对黄金品类的某些异常订单,天猫采取了紧急措施,甚至有些订单被从快递运送途中追回。被迫“砍单”“召回”现象的出现,正是电商遭遇“羊毛党”“群薅”后的反应之一。

业内人士分析称,因为优惠规则设计存在漏洞,

此次“双十一”的黄金品类在使用优惠券叠加后,可以达到6折左右的优惠。有用户大量下单,甚至单个收货地址购买的黄金项链就多达十几条。虽然电商已经通过区分用户账号等级、设备信任度等多种手段过滤“羊毛党”,但对于黄金这样的大额商品,电商很难区分正常购买与恶意订单的区别,因此正常下单的用户也难免受到连累。

根据阿里巴巴发布的《阿里聚安全2016年报》,在2016年的各种互联网业务活动中,缺少安全防范的红包或促销活动,大都被“羊毛党”以机器或者小号的方式让让利产品抢到手,并通过高价格售出等形式赚取差价。

卡商负责新注册电商平台账号;黑客负责开发“秒杀软件”;“羊毛党”负责抢货抢券,秒杀福利;收货商负责转账变现。事实上,“羊毛党”在经历过无序的野蛮生长后,已经延伸发展出了完整、成熟的产业链利益链。

那么,这种“羊毛党”组团“围猎”电商的行为是否违法呢?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慧敏认为,利用电商漏洞大规模刷红包或者刷单获利的行为涉嫌诈骗。“电商发放优惠券设置了一定条件和规则,而‘羊毛党’通过注册多个账号等方法,看似达到了接受优惠的条件,但其实是虚构事实以欺诈手段获利。”

对于如何治理“羊毛党”现象,张慧敏建议,企业可加强审核力度,优化优惠方式,完善技术手段等方面着手。例如,针对批量刷单的“羊毛党”,电商可通过“设备指纹技术”等手段进行认证,再结合“羊毛党”行为的具体情况,如时间、频率、行为方式等大数据分析是否属于职业“羊毛党”。

张慧敏还建议,发现有“薅羊毛”行为,电商企业要立即采取措施“自卫”,比如,建立诚信黑名单制度等。她指出,目前企业采用法律手段打击“羊毛党”的行为并不多见。“因此,法治宣传教育也很重要,要让大家认识到恶意“薅羊毛”行为涉嫌诈骗,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首次对案外人干扰执行追究刑责

即使不是案件被执行人,但拒不协助执行的也可能获罪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李松荣)在法院的执行案件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任性”的案外人,认为自己不是案件被执行人,法院拿自己没办法,就恣意妨碍执行工作的开展。近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外人郑某某强行占有涉诉停车楼及场地,导致案件无法执行。法院将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郑某某这才腾空并交还了涉诉停车楼及场地。虽然履行了协助义务,但郑某某仍要面临法律的制裁。这是厦门市法院首次对协助执行义务人追究拒执罪。

2015年6月,厦门某医院与某建设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簿公堂,集美法院经审理后,一审判决该建设公司交还负责施工的停车楼及场地。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某建设公司未予履行。厦门某医院遂向集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某建设公司表示,其应当腾空交付的停车楼及场地,目前均由案外人郑某某等人自2011年10月起就强行占用,故无法腾空交付。

2017年6月,集美法院向案外人郑某某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协助腾空交付涉诉停车楼及场地,但案外人郑某某拒绝协助执行。因涉诉停车楼及场地占地面积达1万平方米,堆放物品众多,往来人员复杂且存在安全隐患,不宜进行强制清理。集美法院遂以“郑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为由,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该案执行法官表示,在执行案件的过程中,许多当事人对拒执罪的主体存在认识误区,认为只有被执行人会被追究拒执罪。其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协助的,都有可能被追究拒执罪。



深圳查获穿山甲鳞片

11月29日,在深圳盐田港,海关人员查看缴获的走私穿山甲鳞片。

今年7月,深圳海关在深圳盐田港一个申报为进口“空柜”的集装箱中,查获穿山甲鳞片11.9吨,意味着至少2万只穿山甲被杀。

目前走私犯罪嫌疑人李某君、何某杰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湛江30名党员律师进驻30家非公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法律体检”让企业躲了200万元损失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伍萍)“用人单位不签合同,劳动者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企业索赔从未签合同满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最多11个月。”近日,广东湛江一名进驻企业的党员律师在对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后,对该企业负责人如是说。原来,律师发现自己进驻的企业工人虽多,但未签劳动合同的员工却占了员工总数的一半以上,听了律师的分析后,该企业负责人随即着手安排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积极履行资方义务。该负责人说:“听了律师的意见,我们算了一笔账,发现如果未签合同的员工提起赔偿,工厂将面临200多万元的损失。感谢律师为我们‘体检’,让我们懂得了守法经营,避免了因违法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为了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扶持新经济组织和

来,湛江市在全市开展“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湛江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筛选出首批30名党员律师,分别进驻30家非公企业,为它们一对一提供法律服务,满足企业经营发展中出现的各类法律需求。

“对公司员工基本情况,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考勤制度和加班费发放情况等,我们都要及时了解,法律体检也是常规动作,比如加班费支付明细等都要符合规定,出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也是为了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张瑞强律师来到结对企业广南家丰饲料有限公司后,就提高企业管理者法治思维,提高职工法律素质,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水平,与企业负责人商谈下一步法律服务的具体方案和工作安排,并结合前期掌握的情况,为企业提出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的建议。党员律师吴海英进驻广南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后,不仅帮助公司解决了大量的法律问题,还向公司员工公开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广泛收集员工们遇到的法律问题,随时接受他们的法律咨询。“以前企业没有法律顾问,我们经营者对有些法律知识也不太懂,导致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难以解决,有些问题甚至已经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促进了企业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企业的科学发展和管理水平,对于企业和员工来说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据统计,湛江开展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至今,30名党员律师共为企业举办50余场法律咨询活动,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35条,举办30多场法治讲座,成功参与调处企业职工之间纠纷近20宗。

山东

打掉1200余个涉恶类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山东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霸痞犯罪特别是“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40起,打掉涉恶类犯罪团伙1200余个,依法惩处黑恶团伙成员5800余名。

据通报,黑恶霸痞犯罪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危害基层组织。有的农村黑恶霸痞势力借助家族、宗派势力,操纵、影响农村“两委”换届选举,把持基层政权,侵占集体财产,强占集体资源,为个人、家族谋取非法利益;有的欺行霸市,垄断经营、非法讨债,甚至采取抢劫、绑架等手段,谋取钱财、获取利益;有的充当所谓的“民间调停人”,利用QQ、微信等信息化工具临时纠集,插手纠纷,实施暴力恐吓;有的横行乡里,欺压、迫害百姓,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今年8月份以来,山东省公安机关连续侦破重大涉黑恶犯罪团伙案件3起,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9个,涉恶类犯罪团伙500余个,一审判决团伙成员1978人;判决农村地区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4起,打掉涉恶类犯罪团伙700余个,依法惩处黑恶霸痞人员6500余名,其中包括少数涉嫌黑恶霸痞违法犯罪的村干部,有效净化了农村治安环境。

青海

掌上户政微信平台服务群众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公安厅获悉,青海公安厅对已创建的户政服务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将原有的户政公众服务网、户政服务微博等集成到“掌上户政”微信公众平台,全力打造全省名称统一、形式多样的“掌上户政”微信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户政服务实体大厅、窗口向互联网覆盖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为着力提升户政服务的标准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青海公安厅通过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面广量大的办事服务需求,减轻基层民警工作压力。在内容设置上按照“全要素、全流程”的原则,紧紧围绕户政服务管理业务,设置户口登记业务受理点查询、办事指南、新生儿姓名查询、户口登记申报、预审核、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预约服务、在线咨询、表格下载、投诉建议等一系列便民服务措施。在广泛应用“掌上户政”微信服务业务的基础上,依托青海省公安厅和各地自行搭建的民生警务平台,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的“互联网+户政”民生服务体系,拓宽户政服务渠道,推动户政管理审批和服务事项各级联动、全网贯通,让老百姓足不出户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

成都

一涉案金额数亿元电信诈骗案告破

本报讯(记者李娜)在网上炒期货被骗470万元的成都市民何先生,在报案后的第7个月终于盼来了希望。11月25日,成都高新区警方经过数月侦查,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东莞等地,打掉诈骗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刑事拘留56人,追回赃款1.6亿元。

今年4月19日,何先生来到高新公安分局报案,称其被人以网上炒期货为由诈骗人民币470万元。经高新公安分局将此案上报,该案被列为“省厅挂牌专案”。此后,高新区公安专案组民警对案情进行了梳理、综合研判和深入分析,突出了挖源头、掏窝点、端平台、摧网络、斩链条的办案思路,很快便获取了涉案嫌疑人的犯罪线索。专案组民警经过7个多月的侦查,辗转北京、上海、长春、广州、深圳五地,最终将嫌疑人窝点锁定在上海、广州、深圳三地,并分别对此三地6处窝点实施抓捕。

11月23日,专案组从成都出发分赴各地,在连续作战40小时后,共抓获嫌疑人110名,扣押涉案电脑100余台,冻结赃款共1.67亿元。至此,这一特大跨省电信诈骗案告破。目前,该团伙已有56人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细查中。